|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3.1** | **文件 C22/27(Ann.4)-C** |
| **2021年3月2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理事会工作组（CWG）主席的文稿** |
| 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的报告附件4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正文案文草案 |

**MOD**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4-2027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以及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条款；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计划和项目以及区域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观、总体目标和各项活动保持一致；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_Toc536172387)涉及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定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进展的能力，同时为拟定反映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经协调并汇总的运作规划做出规定；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h)*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落实《连通2030年议程》并为全世界范围内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做出贡献，

进一步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5/233号决议（2020年12月21日）、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11日关于第71/243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第74/297号决议；

*b)* 在联大202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联大第75/1号决议）中，成员国承认技术作为主要全球问题以及承诺加强数字化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将数字技术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降低其风险；

[*c)* 为响应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制定的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议程”将数字空间确定为优先重点，并表示需要“保护在线空间并加强其治理”]，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b)* 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以及国际电联在扩大全球连通性以及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COVID-19疫情蔓延的背景下；

*c)* 针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国际电信联盟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d)*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结合，可以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A所述，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通过主题重点工作以及总体和具体战略目标予以实现；

*e)* 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的新的国际电联问责制模型和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问责机制和内部控制，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所载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继续完善国际电联监督战略规划实施的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一致；

3 加强国际电联在跟进和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有关进程（包括其执行）中的作用；

4 依据其职能并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调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重点通过：

i) 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财务限制内做出所有必要修改，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战略重点的改变；

ii)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关联；

5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战略规划的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所取得的业绩；

6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与规划实施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7 继续为联合国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实体做出贡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监督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61A款（第10之二款）[[1]](#footnote-1)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拟议的下一个四年期战略规划草案，以供通过；

3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联大相关决议的落实；

4 确保理事会每年批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电信/ICT领域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同时铭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价值观和原则；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所有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根据国际电联的既有程序，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_\_\_\_\_\_\_\_\_\_\_\_\_\_

1.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